

#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##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

为深入贯彻中办、国办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和省里相关要求，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，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及 2023 年法治政府推进工作安排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#### （一）深入学习，深刻领会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

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通过党组会议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支部集中学习等形式深入传达学习。制定局党组学习宣传工作实施方案，深刻领会其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，深刻把握新时代党中央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法治中国战略部署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全面推进局内各方面工作法治化。

#### （二）加强领导，强化改革，持续提升经办服务水平

落实“优服务、减环节、减时限”等工作举措，依托“数字社保”建设成果，实现社保“待遇足额发、业务不间断、

服务不停摆”组合式发力，不断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、便捷服务的同时，确保政府红利及时送到位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注意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手段加强单位自身建设和业务管理。

### （三）强化监督制约，保证依法依规经办、决策

常态化落实《长春市社会保险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》，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，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经局班子全体成员集体讨论决定。不断健全一把手牵头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，积极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强化“府院联动”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

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《长春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》，强化“府院联动”机制。建立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、突发事项预警应急制度，做到高效、便捷的化解矛盾。严格遵守行政诉讼规则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，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。

### （五）强化法治教育，提升党员干部法治能力

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健全以党组书记林鹏飞为组长，各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，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。通过“每周一学”、以案释法、网上旁听庭审等方式开展本系统工作人员学法用

法活动，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。

## 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尽管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有一些方面仍需要不断改进、完善和提高。一是法治宣传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，在组织法治学习上创新不够，法治思维理念没有真正做到入脑入心，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仍需持续优化。

## 三、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局长、党组书记切实担负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多次听取法治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做出重要指示和批示，亲自研究、调度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，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情况，重大事项提请党组讨论决定，充分发挥了主要责任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。

## 四、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3 年，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，突出工作重点，更加高效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。

（二）加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工作，及时传达学习国家和省、市委有关会议精神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。

（三）不断强化行政决策的科学、民主、法治化建设。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

（四）加大宣传大力营造依法行政浓厚氛围。2023年利用官网、官微、网络小视频、网络直播等新闻媒介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。

（五）进一步推进“府院联动”机制，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与协调，依法化解行政争议，并为依法经办能力提升提供理论保障。

